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世茂G1
债券简称：16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公告编号：临2018-02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增资协议》，三方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13,300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丹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96.77 万元。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在海西地区及华南地区的持续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后续经营能力，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增资协议》，三方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3,300 万元。

公司将向福建世茂新里程增资人民币 720,783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51%,保持不变；世茂建设将增资人民币 212,517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49%下降至 19%；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8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0%，成为福建世茂新里程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世茂新里程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6,7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95,217	51%	816,000	51%
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80,000	30%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91,483	49%	304,000	19%
合计	186,700	100%	1,600,000	100%

鉴于世茂建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世茂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世茂房地产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世茂建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世茂建设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00 号 16 幢 401 室，法定代表人：许世坛，公

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16 日，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旧房改造及经营（含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室内装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世茂建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730,117.33
资产净额	544,941.86
营业收入	3,872.64
净利润	21,856.4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增资双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赛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7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83,642.71 万元，资产净额 300,268.61 万元，营业收入 11,417.10 万元，净利润-25,060.50 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在海西地区及华南地区的持续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后续经营能力，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刘赛飞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在海西地区及华南地区的持续拓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其下属项目公司的后续经营能力，从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公司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隆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签署《增资协议》，三方拟以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413,300 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